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
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564/info782988.htm)

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 (关于 2016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公告)

经国务院批准,《2016 年关税实施方案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:

- 一、进口关税调整
- (一)最惠国税率。
- 1.对冻格陵兰庸鲽鱼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(见附件1);
- 2. 对冻的整只鸡等46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(见附件2);
- 3. 对小麦等 8 类 47 个税目的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,税率不变(见附件 3);
- 4.对10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(见附件4);
- 5. 其他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。
- (二)协定税率。

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,对有关国家或地区 实施协定税率(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)。

(三)特惠税率。

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、双边换文情况以及 国务院有关决定,对有关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,特惠税率的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维持 不变。(见附件7)。

(四)普通税率维持不变。

二、出口关税调整

降低高纯生铁等商品出口关税,对磷酸等商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。调整后征 收出口关税的商品见附件 8。

三、税则税目调整

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。调整后,201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税目数共计8294个(见附件9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(2016年版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(2016年版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(2016年版)将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对外发行。海关总署已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品归类决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》按照本公告附件9的内容对照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1·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

- 2. 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税率表
- 3. 关税配额商品进口税率表
- 4. 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税率表
- 5 · 中国-韩国、中国-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2016 年协定税率表
- 6 · 2016 年实施进一步降税的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税率表
- 7 · 2016 年不实施进一步降税的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税率及特惠税率表
- 8・出口商品税率表
- 9.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

海关总署

2015年12月28日